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紀錄：劉富美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產官學界代表

二、上級指導：陳校長同孝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產官學界代表

黃孟儒委員提出三點建議：

一、深度學習的推動與應用：

本校今年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109 學年修讀深度學習相關課程的人數較少（大學部及研究所各僅 1 人）。深度學習與生成式 AI、機器導航與探索等技術相輔相成，建議持續加強推廣與應用，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

二、跨領域學程的學生需求與支援：

(一)跨領域學習涉及雙主軸：一為學生原本的專業領域，另一為跨出的領域，唯有雙主軸並行，才能有效橫跨相關學科。

(二)請教本校應用日語技優專班的核心先備知識為何？是偏重於應用日語，或資訊領域？若為應用日語，學生未來若跨足資訊相關課程，如網頁前端設計、系統分析等，需建立完備的諮詢與輔導系統，協助學生克服跨域挑戰，靈活掌握必要技能。

三、智慧醫療永續發展的多層面關注：

(一)最後是有關「健康樂活、智慧照護」(提案 45）中 114 學年下學期智慧醫護永續發展課程之規劃。

(二)院長說明碳盤查的重要性，然而碳盤查及碳足跡僅為智慧醫療永續發展的起點與工具。參考英國永續醫療的做法，應同時聚焦以下四個重點：

1. 疾病預防；
2. 患者自我防護；
3. 精實服務與碳排減量；
4. 結合數位科技與 AI 的低碳治療替代方案，推動醫療永續與環境友善。

主席回應黃委員的建議：

感謝黃委員的指導，惠請相關單位或科系會後參酌建議事項進行檢討。

貳、報告事項

一、 教學及課程政策：

(一)教育部 114.3.13 函轉行政院修正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已於教務處公告全校周知**。

1.本政策綱領以「建構務實、創新、智慧及永續之技職教育」，作為擘劃技職教育未來發展之願景。

2.本次修訂(2 年修訂 1 次)將產業 AI 化、評估企業社會責任指標之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淨零排放之落實等議題納入，以利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確能兼顧學生職涯發展、國家經濟發展及促進社會融合。

(二)教育部科系所之學科歸類：

1.本校 114 學年無新增及停招系所。

2.現有科系如有課程調整，仍可調整分類改歸或增加細學類；本校目前科系並無調整分類情事，惟部分系所課程變動頻繁，若有分類改歸類需求，亦將協助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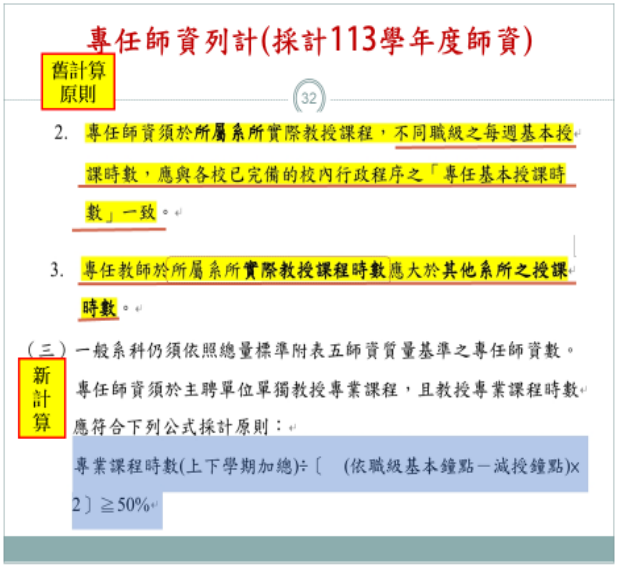
(三)教育部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及其計算原則：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四)**加強人工查堂作業**：教務處課務組這幾年屢屢收到學生或家長投訴：教師上課不確實，如上課時常遲到、臨時無故缺課，臨時調課，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事；本學期開始，將加強人工查堂作業，未來如經查堂 3 次以上無故缺課，將提相關會議調處(可能未完成調補課，致查堂缺課)。**本加強人工查堂作業，將同時瞭解學生的出席情形，懇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達各任課教師。**

(五)教學大綱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均需填寫

113-1 教務會議已通過：本校教學大綱中英文填寫內容，**自 114 學年度起** 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具體教學目標)3 項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其他：用書/18 周進度/office

hours.維持**不變**)，才可算填寫完成(取得教師評鑑：教務配合(1-1 按時登錄課程大綱)、(1-2 按時登錄學生輔導時間(office hours)。

(六)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

1.為了讓「畢業典禮」(114/6/6)更具意義，希冀學生能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本學期 113-2 畢業班考試時間訂於第 14 周；此異動週次，教務處課務組已依行事曆，在開學前(114.2.8)即行公告：

2.依教育部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3.自本學期（113-2）起，畢業班期末成績評量將調整至第 14 週（5/19-5/24），並於 5/19-5/29 開放成績輸入，請授課教師適時調整授課進度，並於第 12 週前至教師管理系統辦理調補課程序並落實補課，特此提醒。

4.上述畢業班期末考調整至第 14 週，部分教師(尤其繼續協助教學之退休教師)擔心調補課與領錢周次結合，造成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權利，堅持維持原 18 周的方式繼續授課；懇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達各任課教師，本校給付兼任教師鐘點費(超支鐘點費)乃依月份發放(與非畢業班級之 **18** 周發放一致)【本學期發放方式：2 月(2 周)、3 月(4 周)、4 月(5 周)、5 月(4 周)、6 月(3 周)】，教師只要 1 學分上滿 18 小時，不要密集授課即可，請盡速協助能在第 14 周前完成所教課程，**以利畢業生順利在畢業典禮取得畢業證書**。

二、 課程規劃事宜：

(一)113 學年度暑修事宜：

1.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於 114 年 3 月 10～19 日完成網路初選登記，3 月 27 日公佈初選課表，**經加退選與繳費後確定開課課表訂於 5 月 16 日公告**。
2. 113 學年度日間部暑期重(補)修第一階段繳費方式為臺銀網站下載繳費單繳費，繳費期限：114 年 4 月 21 日~5 月 2 日止。有關暑修繳費注意事項通知單本組將以紙本通知各班，參加暑修同學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繳費。紙本通知屆時將請系辦協助轉發系上各班代。

(二)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本學期(**113**-2)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本校積極鼓勵學生能與台、清、交、成大學生一起修課，因此每門課配有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教學輔導，希冀學生學習更具品質與效果。本學期首度推出，感謝各系所共襄盛舉，共有 17 個系所 **115 人次選課，迄今 109 修課人次**，統計如下：

科目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人工智慧倫理	44		**44**
生成式 AI：文字與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務	13	4	**17**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17	1	**18**
深度學習	1	1	**2**
機率與統計	24		**24**
機器導航與探索	0	4	**4**
總計	99	10	**109**

(三)114 學年度開課總時數：

1. 本校依據 **113 學年度各院系所開設之學分學程 (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核算 114 學年度開課總時數，合計學程分配增加時數 128 學時；113 學年度各院系開設學分學程一覽表如下：**

序號	學程名稱	113-1 修讀中人次	管理單位	分配系所	分配增加時數	備註
1	金融大數據創新應用微學程	5	商學院	商學院	8	
2	產業大數據創新應用與管理微學程	2		商學院	8	
3	國際商務微學分學程	7		商學院	8	
4	統計財務金融保險學程	1	應用統計系	應用統計系	4	
			保險金融管理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2	
5	租稅與理財規劃學程	9	財政稅務系	財政稅務系	4	
			財務金融系	財務金融系	4	
6	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	0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	8	113-2 開設自籌經費
7	智慧物聯網微學程	15	資訊與流通學院	流通管理系	4	
8	智慧醫護跨域應用微學分學程	45		資訊工程系	4	
9	嵌入式系統軟體學程	2	資訊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4	
10	全球供應鏈與運籌管理學程	4	流通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4	
11	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	178	應用日語系	應用日語系	4	
			應用英語系	應用英語系	2	
			流通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2	
12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	239	語文學院	語文學院-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8	
16	智慧商業與生產之應用微學程	20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產業學院	8	
17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	7		智慧產業學院	8	
18	智慧淨零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	3		智慧產業學院	8	

2. 本校 114 學年日間部各所系科班級數合計 304 班，(113 學年 303 班)，其中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專班自然增班 1 班、護理系學士後增設(復招)、資訊管理系技優領航專班(110 學年度僅招 1 屆)自然減班；各系所專業課程開課總時數 10，469 學時，詳如**附件，P.1~3**。

3. 為避免各系開設的選修課程因選修人數太少，導致無法開課影響學生跨領域修讀的機會，**建議同一學制級別之選修課程併班開課**，以增加開設多元課程及開課成功率；

(四)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

1. 在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的關鍵時刻，教育部 114 學年度啟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致力為 55 歲以上壯世代創造多元的學習機會，鼓勵終身學習。第一年邀請 38 所大學校院參與試辦，共同打造優質學習體驗；本校共襄盛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響應教育部推動的計畫，成為試辦學校。

2. 114.2.25 本校提出申請，結合系所專長，涵蓋「全人健康」、「生涯轉型」、「社會連結」三大專業領域，每領域各 2 個(共 6 個)優質學分學程，落實終身學習：

（1）「全人健康」領域：美麗人生美妝保養學分學程專班、智齡健康促進管理學分學程專班。

（2）「生涯轉型」領域：商務軟體應用與碳盤查實務學分學程專班、智慧人文學分學程專班。

（3）「社會連結」領域：智慧轉型與永續未來學分學程專班、文化永續發展學程。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排課、預選：

1. 教務處課務組需維護日間部(304 班)+進修部夜間部(70 班)課程，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均依規劃之時程辦理，依**本校行事曆定於 5 月 19 日~30 日開放學生預選，惠請各系所積極鼓勵學生預選，避免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不成甚或造成教師授課不足情事**。
2. **連續 2 學期，部分系所因選課人數不足，開課與否舉棋不定，影響教務處核發鐘點費之核算，致有教師投訴延宕授課鐘點費情事；未來在每學期加退選後第 3 天(含假日)，教務處將核算各任課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含超支)，未及於加退選後 3 天內完成行政程序，授課鐘點費將於期末統一簽核支給**。
3. 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日 期	工 作 事 項	作業單位
2 月 17 日~3 月 31 日	教師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授課意願時段	任課老師 電算中心
3 月 3 日~3 月 14 日	各系所(科)114 學年度新生課程標準維護	各系所 電算中心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	建置各系所科、各學制開課總量	課務組 電算中心
3 月 20 日~4 月 10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4 學年度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4 月 11 日~4 月 16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4 月 24 日~4 月 29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4 月 30 日~5 月 6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5 月 7 日~5 月 9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5 月 12 日~5 月 16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4-1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4-1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5 月 19 日~5 月 30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7 月 1 日	公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	課務組

叁、討論事項

▲案號 1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點：**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二、 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各系院均努力依各班開課總時數逐步調整課程**，惟合理開課總時數，自施行迄今，均未調整(增加：學程及生師比低於 32 額外增開課時數；僅調整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

三、 囿於本校學雜費逐年收入遞減，開設課程卻逐年增加，為減少經費短絀風險及檢討本校「開課」相關措施。**上次(113-1)課程委員會議主擬修訂最低開課人數，擬提高為 25 人(單班 22 人，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維持不低於 30 人)，惟大家並未達成共識**。

四、 本校近年學雜費逐年收入遞減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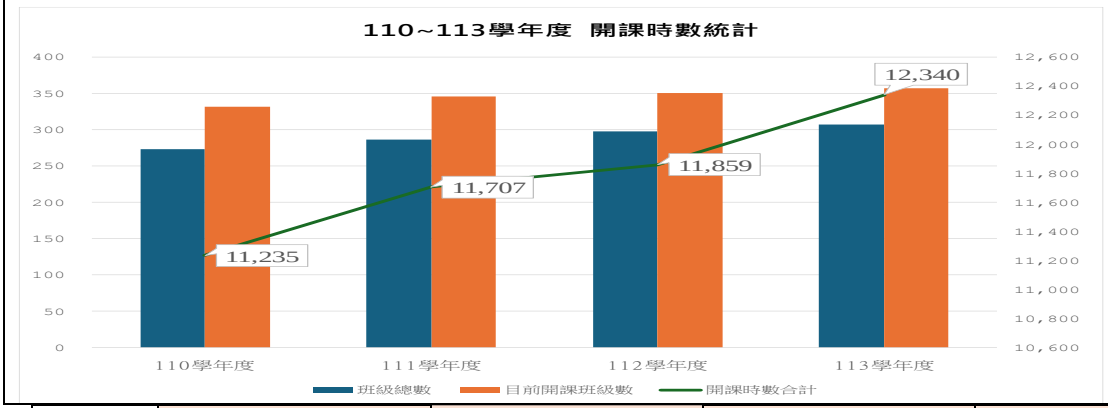
本校 110 至 112 學雜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金額	增減	減免金額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率
110 年度	**587，897，719**		含減免 81，620，775	30.89%
111 年度	**578，918，699**	遞減 7，663，334	含減免 82，936，461	29.84%
112 年度	**565，617，063**	遞減 13，372，493	含減免 82，865，604	28.88%
113 年度	574，543，000		預算	
114 年度	598，381，000		預算	

五、 本校 109~114 學年度日間部班級數增加 43 班(261→304)，**招生名額僅增加 138 名**，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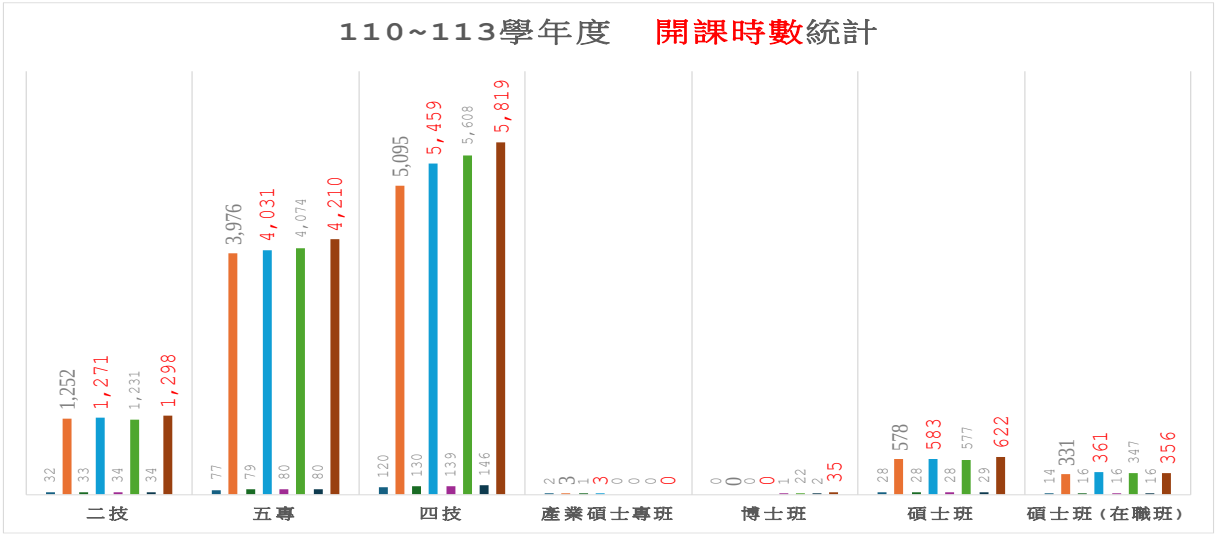
班級數								**招生名額**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4-109	109	114	114-109
二技	33	32	33	34	34	34	1	612	637	25
五專	75	77	79	80	80	80	5	741	741	0
四技	113	119	128	135	142	141	28	1,146	1,233	87
學士後						1	1			0
博班				1	2	2	2		3	3
碩班	27	28	28	28	29	30	3	209	196	(13)
碩士班(在職班)	12	14	16	16	16	16	4	102	138	36
產碩專班	1	2	1				(1)			0
班級合計	261	272	285	294	303	304		2,810	2,948	138
班級增減		**11**	**13**	**9**	**9**	**1**	**43**		**138**	

六、 本校 110~113 學年度**日間部**開課總時數統計統計如下：

學年度	班級總數	目前開課班級數	開課時數合計
110 學年度	273	332	11,235
111 學年度	287	346	11,707
112 學年度	298	351	11,859
113 學年度	307	357	12,340



學制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二技	32	39	**1,252**	33	39	**1,271**	34	40	**1,231**	34	40	**1,298**
五專	77	84	**3,976**	79	86	**4,031**	80	87	**4,074**	80	87	**4,210**
四技	120	166	**5,095**	130	176	**5,459**	139	180	**5,608**	146	185	**5,819**
碩士班	28	28	**578**	28	28	**583**	28	28	**577**	29	29	**622**
碩士班(在職班)	14	14	**331**	16	16	**361**	16	16	**347**	16	16	**356**
產業碩士專班	2	1	**3**	1	1	**3**						
博士班							1	0	**22**	2	0	**35**
總計	273	332	**11,235**	287	346	**11,707**	298	351	**11,859**	307	357	**12,340**



七、 本次會議僅修訂

1. 各班開課總時數：刪除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2. 開課人數原則：刪除如低於 40 人之特殊課程，需填寫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敘明修課限額之原因，經授課教師及開課主管同意。

八、 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點	各班開課總時數： (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 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	各班開課總時數： (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 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不再額外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第七點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 .....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介於 40~60 人)；如**電腦(實作)設備不足者，可調整介於 30~50 人；惟上限人數設定低於 40 人之課程，每一開課單位，以 2 門課（或 3 門課）為限。**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設定須介於 40~60 人；如低於 40 人之特殊課程，需填寫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敘明修課限額之原因，經授課教師及開課主管同意。	刪除 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之機制
第八點	八、更改課程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以上各類更改之會議記錄(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均應會辦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八、更改課程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以上各類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課程表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第十點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4~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之互動更為明確。

二、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條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1. 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2. 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各班開課總時數：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得為之。 遇爭議時，得由系（所）主管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議決，由適當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指導教授，或採其他妥適之方式處理

三、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7~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附件，P.10~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本互動準則修改為互動要點，餘照案通過。

▲案號 4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產業亟需人工智慧人才，並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校院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簡稱 TAICA 聯盟）計畫，本校設置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推動人工智慧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學期(113-2)本校加入 **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為利於後續**推動及學習掌控。

三、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P1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更名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訂後**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如**附件，P13**。)：

修正後	修正前
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 各系碩士班得**接受**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以下簡稱預修生）。**日後該生取得所申請碩士班入學資格，准予抵免預修學分。**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申請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相關系碩士班提出申請，經**申請**通過後取得預修生資格。**申請**通過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二條 各系碩士班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研生之**甄選**資格者，得於該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系、院同意後向擬就讀之相關系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申請，經**甄選**通過後取得預研生資格。**甄選**通過名單應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預修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碩士班應輔導其選修課程。	第三條 預研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系碩士班應輔導其選修課程。
第四條 取得預修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且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擬**接受預修生**之各系碩士班應成立「碩士班課**程預修申請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擬**招收預研生**之各系碩士班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各系碩士班**接受預修申請之名額及申請**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自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六條 各系碩士班**招收預研生之錄取名額及甄選**規定由各系依本辦法自訂，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公布實施。
第七條 預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本校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6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原規定日間部學生校外教學參觀須於「出發一週前提出」，惟因涉及多單位會辦，送達本處時常已臨近出發日(甚至已出發)。為避免類此情形，擬調整申請流程說明，以提升作業效率。

二、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於填妥「學生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並請授課教師同步於教師管理系統提出調課申請（授課地點異動）。相關申請應於出發前至少七個工作日送達教務處，逾期（含出發日）不予受理。申請案須經各單位核准後方得實施；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活動結束後，請於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相關申請原則如下：	四、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於出發一週前填妥「學生校外教學參觀申請表」，經各單位核准後，始得實施並於校外教學參觀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參觀紀錄表」，逾期（含出發日）申請不予受理，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相關申請原則如下：	調整申請流程。

三、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開設 114 學年度全英語教學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4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際商務實務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ractices	iOMBA 研二	3	3	許世芸

四、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教學計畫**如附件，P.15~2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擬刪除第三點(二)修課規定。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修業要點如附件，P.23~2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休閒系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與 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休閒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如附件，P.29~3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修訂「證照種類及點數對照表」編號 45 之證照名稱，修正對照表如下表：

證照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財產保險業務員專業科目資格測驗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三、修訂【證照種類及點數對照表】證照名稱【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新增發照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修正對照如下表：

種類	序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備註
永續金融	78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原來
永續金融	78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50	修正

四、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如附件，P.31~3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師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會計學(二)」全英語授課，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稅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沈維民教師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與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四、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會計學(二)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財稅二 1 併財稅二 2	4	5	沈維民

五、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P.35~4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師 114 學年第一學期「會計學(二)」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稅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沈維民教師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與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四、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會計學(二)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財稅二 1 併財稅二 2	4	5	沈維民

五、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P.43~4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3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會計資訊系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擬刪除會計資訊系系訂五專英文畢業門檻，系訂英文畢業門檻僅規範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學制依學校規定辦理。

三、本次修正第二、三、四、五、六點。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P.45~4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會計資訊系「專業能力證照點數一覽表-五專部」語文類別點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會計資訊系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係延續前案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法規修正，修正五專之語文類點數。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P.49~5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會計資訊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會計資訊系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二點第三項第三款，擬刪除部分文字：「若以已修畢之五專、二專課程抵免，應為五年內課程且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法規修正草案**如附件， P.52~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會計資訊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會計資訊系科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會計資訊系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會計資訊系科雙主修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會計資訊系科輔系實施要點」各**如附件，P.59~6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7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應統系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改：

(一)內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略以，「系定必選課程」:「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導論」、「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巨量資料概論」與「商業智慧」為「必選」課程，及格列入選修學分。

(二)應用統計系職能專業證照之對應點數一覽表：

1、刪除「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證照。

2、新增「AI 應用規劃師(初級)」、「AI 應用規劃師(中級)」兩張證照。

三、檢附修訂後應用統計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P.62~6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8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67~6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19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企業管理系各學制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企管系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檢附企管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69~7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0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休閒事業管理系 114 學年度四技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休閒系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 114 年 2 月 13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休閒系日間部四技課程標準**如附件，P.77~7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1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保險金融管理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學生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保金系 114 年 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暨導師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三、檢附保金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學生課程標準各**如附件，P.79~8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2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系 114 學年各學制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金系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財金系 114 學年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入學適用課程標準各**如附件，P.85~8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3 **提案單位：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案由：訂定國際貿易與經營系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

議通過。

二、檢附國貿系各學制課程標準表**如附件，P.90~94**

三、經商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國際貿易與經營系擬調整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新增選修課程「智慧商務導論」(學分數：3；時數：3，年級：三年級，開課時間：上學期)。此新增選修課程業經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擬補提院課程會議追認，修正後日間部二技課程標準**如附件，P.9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4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會計資訊系各學制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會資系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計資訊系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

二、檢附會計資訊系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95~10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5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統計系四技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3 年 12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14 年 3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以後之畢業門檻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略以，「系定必選課程」:「資料庫管理」、「機器學習導論」、「市場暨民意調查實務」、「巨量資料概論」與「商業智慧」為「必選」課程，及格列入選修學分。

三、新增「人工智慧倫理」和「生成式 AI」兩門 3 學分選修課程，分別規劃在二年級上學級和二年級下學期。

四、檢附修訂後應用統計系 114 課程標準資料表 1 份**如附件，P.10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6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訂定財政稅務系各學制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稅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財政稅務系各學制 114 學年課程標準**如附件，P.104~10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7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本校設計學院各系所(科)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課程標準案，經本校設計學院及所屬各系系務會審議通過，資料如下：

二、**設計學院**修訂課程經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 多媒體設計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步追認 111、112、113 學年度各學制四技課程標準，**如附件，P.106~110**。

(二) 商業設計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及經該系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步追認 112、113 學年度各學制四技課程標準，**如附件，P.111~114。**

(三) 室內設計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4 年 3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步追認 111、112、113 學年度各學制四技課程標準**如附件，P.115~119**。

(四) 創意商品設計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經該系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並同步追認 111、112、113 學年度各學制四技課程標準**如附件，P.120~12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8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修訂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案，經本校設計學院經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課程規劃表創意通識課名。

三、檢附設計學院「創意設計創業與創新微學程」實施要點(修訂後)**如附件，P.12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29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多媒體設計系王雨涵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全英語授課案，經本校設計學院經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申請人為多媒體設計系王雨涵老師，申請課程為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計溝通與表達」課程，**如附件，P.127~13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0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中文系與多媒體設計系共同規劃辦理「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微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設計學院經 114 年 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文化敘事與跨域媒體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P.134~13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1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新設「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目前已經提報且已經實施的 TAICA 課程之外，亦考量未來就業需求及時代潮流，增設新資訊課，故新設「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

三、3.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本微學程；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亦可選讀。

四、檢附本案微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規劃表及 2 門新開課程計畫書(由院開設之「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與「智慧商務平台與數據視覺化分析」2 門)**如附件，P.136~14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2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擬停開「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配合本校 TAICA 開課課程，因「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中資訊類課程須做大幅整編，故擬自 114 學年度起停開本微學程。

三、目前院屬資訊類師資的能量和數量，僅能維持開設一個微學程。

四、本微學程自 114 學年度起不再接受加選，但 113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可繼續完成本微學程，不受影響。

五、本微學程的資訊課若選課人數達本校規定之可開課人數，將請兼任教師協助上課。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3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因應加入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為讓專班學生提早具備修讀 TAICA「探索應用學分學程」課程之核心能力，並達到學生可由核心數據分析能力銜接至 TAICA 人工智慧應用能力，故調整修正 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下表：

資日技優專班 113 學年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年級	
專業必修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3**	二上	專業必修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4**	二上	調整學分數
專業必修	資料抓取與視覺化應用	3	**二上**	專業必修	資料抓取與視覺化應用	3	**二下**	調整開課學期
專業必修	**資料科學**	**3**	**二下**					新增
專業必修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三上**	**專業選修**	資料庫程式設計	3	**三下**	調整科目類別及開課時間
				專業必修	電子商務與大數據應用	2	三下	刪除
				專業必修	智慧商務平台規劃與實作	3	三上	刪除
				專業選修	自媒體頻道經營	3	四下	刪除
				專業選修	人工智慧概論	3	三上	刪除
				專業選修	**專案管理**	3	**二上**	刪除
專業選修	**網頁前端設計與應用**	**3**	**二上**					新增
專業選修	**商業智慧與預測分析**	**3**	**三上**					新增
專業選修	**系統分析與專案管理**	**3**	**三下**					新增
專業選修	**雲端運算服務應用**	**3**	**四下**					新增

三、檢附修正後之課程標準(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草案) **如附件，P.141~142**。

四、本案必修及選修科目修正事宜，業已向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資日技優一 1)同學說明，檢附說明會簽到單**如附件，P.14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4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用日語系所(科)四技 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比照四技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 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備註	科目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三學年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職場日文企劃與創作	2	2		2-2-0		專業必修	日文專題寫作(二)	2	2		2-2-0	

三、檢附本案修正後課程標準(四技 112、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如附件，P.144~14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5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語文學院各系所(科)各學制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3/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本院各系所(科)暨專班各學制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如附件，P.150~173。

三、應用英語系(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

四、應用日語系所(科)：日間部五專、二技、四技、碩士班、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

五、應用中文系：日間部四技、多元敘事專才技優領航專班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6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所(科)堂坂順子老師擬申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日文化比較(二)」及〔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台日文化比較(一)」開設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三、檢附本案 113-2 及 114-1 全英語授課申請表等資料如附件，P.174~18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7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針對 UCAN 與系所相關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整體分析中優先改進的項目進行優化，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職涯類型「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與訓練及資訊科技」之專業職能面

向中，系所課程充足程度評估為優先改進之項目共 7 項進行討論。

二、本案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5)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4/3/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如后：

1. 針對「資訊科技」之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共 2 項優先改進之項目包括「撰寫技術文件以及使用手冊」及「提供產品的維護與客戶支援之服務，以維護軟體和應用程式的正常運作」，將調整課程內容進行重點補強，113 及 114 課程標準調整 (同本次案號四及案號六)。
2. 針對教育部預設資日專班之職涯類型中包括「藝文與影音傳播、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與訓練及資訊科技之數位內容與傳播」，皆非資日專班之職能，日後將通知學生不需填報。規劃製作短片或 PDF 文件，請學生自行用方式二新增職涯類型及就業途徑，新增項目包括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及資訊支援與服務，讓同學於三下填報時能對焦到資日專班之專業職能。

職涯類型	就業途徑	職業名稱
資訊科技	軟體開發及程式設計	python 程式設計師 資料庫設計師/管理師
	網路規劃與建置管理	巨量資料倉儲工程師
		資料庫管理員
	資訊支援與服務	商業智慧分析師
		業務支援工程師
		客戶服務工程師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8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戴偉勝教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開課明細如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表請參閱**如附件，P.182~184**。

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遠距時數	申請老師
資管三 A	多媒體系統	3	33	戴偉勝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39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 114 學年度五專學制課程標準跨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配合學校法規，將五專課程標準之跨系選修從 11 學分提高至 19 學分，資工系 114 學年度

五專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185~18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0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及第二條，符合相關母法規定並使法規更臻完備，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要點請參閱**如附件，P.187~188。**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組織章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引用正確法源依據
二、 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文字修正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無需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號 41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請參閱**如附件，P.18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2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工程博士班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14 年 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委會議通過。

二、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P.19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3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依據本院「智慧工程博士班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已修改委員人數，故修正「智慧工程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第五點第二項，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草案**如附件，P.191~19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4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訂定「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醫護創新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為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鼓勵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並提升學生跨域學習能力，故訂定此學分學程，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如附件，P.194~195**，可修讀學制為：四技及二技學生。

三、英文名稱訂為：Intelligent Healthcare and Innovative Technology Program。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5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學年度開設 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相關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4 年 3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通過。

二、為執行「USR 健康樂活智慧照護銀健署計畫」，鼓勵學生修習跨域永續創新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具備跨域思考與行動能力，並準備好在未來職涯中積極促進永續發展。

三、開課明細如下，計畫申請書如**附件，P.196~197**：

預定開課學期	開課班級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授課老師
114 上學期	四技三年級 (併二技一年級)	智慧醫護創新科技	3/3	陳永隆、戴偉勝
114 下學期	四技三年級 (併二技一年級)	智慧醫護永續發展	3/3	陳永隆、戴偉勝、謝佩倫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6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法規修訂、修改要點名稱。

二、本案於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第 4 次護理系務會議、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3 年 9 月 26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98~202**。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7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法規修訂、修改要點名稱。

二、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美容系務會議修訂及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203~207**。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48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美容系(科)務會議修訂及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208~209**。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無需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號 49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美容系黃啓方老師所授「「髮型結構與成型」課程，申請開設為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作業流程辦理。

二、本案已通過教育部數位認證，有效期限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並經本校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課程品質審查通過、美容系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3 年度 1 學期第 2 次美容系(科)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及 113 年 12 月 1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遠距教學課程審查申請表、教育部數位認證通過證明及「髮型結構與成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如附件，P.210~22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0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碩士班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碩士班委員會暨產官學會議、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委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訂說明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226~23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1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學士後護理系籌備處）

案由：修訂護理系學士後護理系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及課程規劃架構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產官學課程會議及 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因考量整體實習梯次與成績輸入恐會有來不及輸入之可能性，故修改學士後護理系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規劃，並同步修改學士後護理系課程規劃架構圖。

二、本案經 114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 114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系專業必修及專業實習課程，修訂說明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231~23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2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護理系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五專課程標準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產官學課程會議、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四技及二技課程標準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114 年 2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產官學課程會議、114 年 2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調整 114 學年度專業必、選課程，以符合公共衛生師考照要求，增加學生未來就業多元性。

三、檢附修訂說明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235~24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3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訂定美容系各學制（碩士班、日四技、四技菁英技優領航專班、日二技）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科)務暨課程規劃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訂說明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248~25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4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定訂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課程標準(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老服系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二、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班統一規劃課程名稱、學分數，參考「UCAN 與系所相關專業職能養成之教學能量回饋」修訂，並加入社工模組學分。

三、檢附修訂說明對照表及修訂後課程標準**如附件，P.259~26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5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因應本院 USR 萌芽型計畫升級為深耕型計畫，因子計畫增加欲新增與調整課程認列。

三、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P.270~272**。

四、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6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商業經營系 114 學年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業經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27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7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訂定智慧生產工程系 114 學年四技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考量一年級上學期 18 學分（20 學時）及下學期 23 學分（25 學時），調整部份選修課程如下：

三、114 學年度四技學制課程標準如附件，P.274。

項次	課程名稱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	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	一上	二上
2	企業資源規劃-物料管理模組	一下	二下
3	製程能力分析	二下	三上
4	設計思考	一上	三下
5	精實生產	二上	三下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8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生產工程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智慧生產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會議通過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及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依據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 學年度課程標準，調整編號 9「機器學習」開授學期原「三(下)」修改為「二(下)」，修訂任選必修科目編號 8「研究方法」修改為「嵌入式系統」、編號 11「智慧城鄉」修改為「網路程式設計」及新增「品質管理」。

三、智慧生產工程系輔系實施要點如附件，P.275~27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59　　提案單位：智慧產業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案業經智慧生產工程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智慧產業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基於智慧生產工程系已設置「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委員組成包含產業界代表 1 人、校外學界委員代表 2 位、學生家長代表 1 人、本系應屆畢業生代表 1 人、本系校友 1 人等，故修正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組成人員編制。

三、智慧生產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279~28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本要點無需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號 60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　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P.281~306**。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 61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沈宜瑾兼任講師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0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114 年 0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品質審查申請表，**如附件，P.307~31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校外專家學者	黃孟儒 理事長 張文譯 總經理(請假) 李傳房 教務長(請假)			
上級指導：校長：陳同孝 副校長：鄭經偉 副校長：蕭家孟				
商學院	李國瑋院長 院代表：黃俊儒、謝居倫 系所主管			
設計學院	蔡院長子瑋 院代表：方鳳玉、蔡宜佳 系所主管			
資訊與流通學院	陳院長永隆 系所主管			
語文學院	李院長右芷 系所主管			
中護健康學院	陳院長夏蓮 院代表：楊其璇、吳柏蒼 系所主管			
智慧產業學院	林院長昆立 系所主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上級指導：陳校長 同孝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出	列	席	人	員
全人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韓聖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程春美 體育室主任：黃僅喻		張瑞銘(代) 程春美	
進修部	主任：陳榮昌		陳榮昌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黃宇澤 學生議會議長　李明澤 請假		黃宇澤	
日間部	教務長：戴錦周 註冊組組長：林惠娟 課務組組長：許明珠 綜合業務組組長：許義忠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劉嘉雯 教務長秘書及課務組同仁		戴錦周 許義忠 許明珠 張淑貞 林惠娟 劉昌美 許義忠 黃佳穎 劉嘉雯	